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036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启仁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变更为2023年12月26日新修改的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1: 执业场所: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26D2: 本所系由以下10位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 合伙人: 纵卫东, 合伙人: 李大禹, 合伙人: 谢崇慧, 合伙人: 张友义, 合伙人: 罗辉, 合伙人: 黄志光, 合伙人: 刘荣明, 合伙人: 韦汉友, 合伙人: 冯文静, 合伙人: 李琼, 3: 本所开办资金为....., 由第四条所列各合伙人按

相同比例出资，每人出资……，占出资总额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